

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畫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補助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並執行家庭教育法第十八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二）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團體）。

三、補助條件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

1. 受補助對象為私立機構、私立學校、民間團體者，其申請累計補助金額，同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受補助對象為公立機構或公立學校者，不在此限。

2.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市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經簽奉本中心核定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規定之限制。

（二）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依據中央及本市相關規定辦理。

（三）團體依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團體重複申請者，應向本中心以專案申請，並註明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金額。

四、補助計畫項目

本補助計畫項目，指家庭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各類家庭教育事項之活動。

五、申請、審查作業及審查原則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申請程序：申請單位須於各項計畫申請辦理截止日以前提送計畫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應備文件：課程或活動計畫書、核章之經費概算表。

3、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審查作業：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

（三）審查原則

1、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就活動目的、必要性、成果效益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活動企劃之目標、方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進行審查。

2、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計畫規定或申請計畫內容欠詳實。

（2）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內獲本中心補助之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及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週內檢附下列資料紙本及電子檔送本中心辦理核銷結案。但經本中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領據。
- (二)支出憑據簿。
- (三)原始支出憑證。
- (四)成果報告表一式二份(一正本一影本)。

八、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本中心規定報送成果表件，供本中心進行成效考核。本中心必要時得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二)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含經費項目)、有虛報或浮報情事、變更計畫未報經本中心同意或執行成效不彰者，本中心除函請受補助單位加強改進外，並予以錄案，對該單位當年度次一申請案或次年度申請案，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其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項活動應依本中心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通知本中心。
- (二)依本計畫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受補助單位應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及相關單位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與終身學習推動單位教學及學習之用。